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募集资金总额	42,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61.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32.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项	
		目	

项目情况	是否已按照项目计划(含部分变更)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计划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是否达到预计状态	本年度计划投入金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靶材加工厂房建设项目(注)	否	38,000.00	2,091.52	9,172.37	-28.327/77	24.14			否
新材料研发大楼建设项目	是	2,800.00	2,800.00						否
新建道路	是								

信息化项目	2000.00	2000.00	0	600.00	1400.00	800.00
合计	42,000.00	42,000.00	3,263.97	23,263.97	-21,987.07	2,138.00
(未达预计进度原因)(含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足部分的资金安排						

经公司2018年4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申请募投资金置换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经审计师出具《特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证报告》，募集资金已经全部投入到募投项目，并用于支付江苏南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募集资金置换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情况(详见公告 2018-022)。2018年4月2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167,116.00元置换募投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符合原计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2018年1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自有资金的议案》。截至2018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按照募集资金计划，已累计投入约2,7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

注:2018年10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新增投资项目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建轻工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实施地点由常州市武进区大道1969号变更为常州市龙城大道1969号常州市钟楼区龙南街道瓦房店路右侧。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尚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8

江苏丽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江苏丽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尚新材”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常州市钟楼区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及一致行动人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进红土”)减持的《股东减持计划公告》。深创投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丽尚新材1,133,672股,非减持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江苏苏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1,286,500股, 其中: 控股股东江苏润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苏苏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386,3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637%, 为江苏苏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江苏润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苏苏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72,5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2741%, 本次发行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股份身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润丰股份	%以下股东	4,133,677	1.3970%	IPO取得/4,133,677股IPO
苏新股份	%以下股东	2,886,500	1.3811%	IPO取得/2,886,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张永成	3,798,500	1.3370%	根据《减持计划》，武进生于2019年6月30日前的可行将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人，倪俊成和武进生为一致行动人。		
	倪俊成	4,133,677	1.5709%	根据《减持计划》，武进生于2019年6月30日前的可行将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人，倪俊成和武进生为一致行动人。		
	武进生	2,896,500	1.3819%	根据《减持计划》，武进生于2019年6月30日前的可行将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人，倪俊成和武进生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7,020,177	3.300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以下因按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当前持股数量 (股)	当前持股比例
倪俊成	1,386,300	0.6637%	2019/6/28 至 2019/6/28	集中交易	10.66— 10.81	15,899,136	2,747,377	1.3153%
武进生	572,500	0.2741%	2019/6/28 至 2019/6/28	集中交易	10.40— 10.814	6,508,724	2,314,000	1.1078%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 在等待期间内发生期间,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前减持以及减持后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减持的风险,在减持期间,减持计划及减持实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等因素发生变化的风险以及如何实施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说明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及回购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8月28日